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1	00069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4493	平安大华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开开放日和开放时段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事项: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11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90
 网址: 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8-00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耐特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全资子公司上海耐特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现补充更正为: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为自发行之日起年息:
 (五)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进行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还本本金在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一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或缩股等事项,将对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P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3.公司现上述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1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运营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1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剥离进出口贸易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8-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拟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的,因客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准确,推进投资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本次可转债发行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谢秉昆将其持有的部分坤彩科技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债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谢秉昆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财产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取回该质押财产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出质人、质权人持有人的股份增加外,出质人应当相应增加担保物数量,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200%;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在存续期限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200%;如加的资产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追加担保的价值连续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情形时,出质人谢秉昆应立即提供相应数量的坤彩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4.本次可转债的保障措施
 (1) 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谢秉昆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经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补充、更正事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18-00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即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委派谢斌先生、郭丽华女士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近日与兴业证券签

订《关于终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协议》,兴业证券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委派谢斌先生、郭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委派谢斌先生、郭丽华女士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近日与兴业证券签

订《关于终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协议》,兴业证券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委派谢斌先生、郭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申购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是

§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合同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合同申购确认日(对首个运作期而言)后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日及之后每6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两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开始之日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当日的次日止(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合同申购确认日(对第二个运作期而言)后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日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6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2017年9月6日起至2017年9月11日申购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8年9月5日起不超过6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日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当期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日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定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元	0.2%
	M≥500元	每笔1.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机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8 担保事项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10.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除下述补充、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请求广大投资者的理解、谅解、合作,提供信息反馈的渠道。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如下内容需要补充更正: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审议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修改为“事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0.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3 债券利率
 10.0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7 转股期限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10 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赎回条款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4